國立政治大學汽車管理辦法

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 94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10 月 4 日第 603 次行政會議通過核備第 3、6、12、15 條修正條文 民國 96 年 5 月 9 日第 6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8、12、13、17 條 民國 105 年 8 月 3 日第 66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6 條條文 民國 105 年 9 月 12 日政總字第 1050027266A 號函發布 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第 6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校內交通行車秩序、校園安寧及停 管服務,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進入校區之汽車,以貼有經本校核發之汽車停車證且車牌號碼與停車證之 登記相符者,或經申請核可進入者方可通行,其行車限速以二十公里為原 則,為維護校園安寧,校區內勿鳴喇叭。

第三條 本校校園停車區區分如下:

- 一、A 類停車區:各大樓室內停車場(包括行政大樓、研究大樓、商學院、逸 仙樓、綜合院館、藝文中心等室內停車位)。
- 二、B 類停車區:山下東西兩側校區平面開放空間「教」字限定停車位(包括 社資中心、井塘樓、綜合院館、新聞館、體育館及行政大樓後方周邊 等)。山上校區各大樓周邊平面開放空間「教」字限定停車位(包括道 藩樓、百年樓、季陶樓、國際大樓及藝文中心等)。

三、C 類停車區:

- (一)山下東西兩側校區平面開放空間非「教」字限定停車位(包括社資中心、井塘樓、綜合院館、新聞館、體育館及行政大樓後方週邊等)。山上校區各大樓周邊平面開放空間非「教」字限定停車位(包括道藩樓、百年樓、季陶樓、國際大樓及藝文中心等)。
- (二) C1 類停車證: 週一至週五下午六點以後以及國定例假日全天比照 C、D 類停車區; 週一至週五其餘時段比照 D 類停車區。
- 四、D類停車區:環山一道以藝文中心管制點為界之非主要教學區停車位、 環山二道沿線停車位、環山三道以濟賢橋管制點為界之非主要教學區 停車位及山上宿舍周邊平面開放空間停車位(含後山校門口進入至蔣 公銅像周邊等)。
- 五、專設停車區(包括限時洽公停車位、身心障礙停車位及婦幼停車位):
 - (一)各學院室內停車場或院辦公室附近平面空間得劃設公務停車位一位,供院自行決定使用。
 - (二)停放身心障礙停車位以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新制第七類別或舊制肢 體障礙之駕駛本人車輛為限。
 - (三)婦幼停車位供乘載孕婦或六歲以下兒童之車輛使用,未具有相關停

車之識別證明者不得停放。停車位識別證明以孕婦健康手冊、兒童 健康手冊、孕婦健康手冊及兒童健康手冊內所附之停車位識別證、 地方政府核發之停車位識別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孕婦或兒童身分之事 證為限。

六、達賢圖書館停車區:達賢圖書館室內停車場。

第四條 汽車停車證請貼於汽車前擋風玻璃左上方或左下方明顯處,以便識別。

第五條 本校停車位僅供停放使用,對停放車輛不負任何保管之責。

第二章 停車證申請方式與停放規定

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與學生停車證申請規定如下:

- 一、汽車停車證依本條第二款規定之資格區別,每人申請一張為限,限當學 年有效。
- 二、停車證申請資格規定:
 - (一)教職員工申請 A、B、C類停車證;兼任教師限申請 B、C類停車證。
 - (二)各類在職專班學生應申請 Cl 類停車證,其餘學生限申請 D 類停車 證。
 - (三)退休教職員工限申請 C 類停車證。
 - (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新制第七類別或舊制肢體障礙者之現任教職員工 得免費申請B、C類停車證;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新制第七類別或舊制 肢體障礙者之學生得免費申請D類汽車停車證。
- 三、申請時請至駐警隊辦理,並應檢附以下文件,以供查驗:

(一)教職員工:

- 1. 申請人車輛:申請人之駕駛執照、行車執照及服務單位證明(現職 者持服務證;退休人員持退休證;兼任人員持校方聘書)。
- 直系血親一等親或配偶車輛:申請人之駕駛執照、服務單位證明 (現職者持服務證;退休人員持退休證;兼任人員持校方聘 書)、直系血親一等親或配偶之行車執照及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

(二)本校學生:

- 1. 申請人車輛:申請人之駕駛執照、行車執照及學生證。
- 2. 直系血親一等親或配偶車輛:申請人之駕駛執照、學生證、直系 血親一等親或配偶之行車執照及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

第七條 各區停車證車輛停放規定如下:

- 一、申領 B、C、D 類停車證者,禁停 A 類停車區。
- 二、申領C類停車證者,禁停A、B類停車區。
- 三、申領 D 類停車證者,禁停 A、B、C 類停車區。
- 四、申領 A 類停車證者,得停其他停車區。

達賢圖書館停車區其收費標準、數量、停車管理規定由總務處另定之。 第八條 申請 D 類停車證之車輛進出及停放規定如下:

- 一、車輛一律由後山校區大門進出,不得經由藝文中心管制點或濟賢橋管 制點進入山下校區行駛。
- 二、每日晚間十一時至隔日上午六時,得由本校正門進出,不受前款規定 之限制,但車輛不得停放於主要教學區。
- 第九條 本校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學生停車特別規定如下:
 - 一、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新制第七類別或舊制肢體障礙者類別之學生,得向 總務處駐警隊申請,經核准後停放於 C、D 類停車區。
 - 二、因重大疾病或傷痛行動不便之學生,得檢附公立醫院診斷證明,向總務處駐警隊申請,經核准後發給臨時博愛停車證,並得將車輛停放於 C、D 類停車區。
- 第十條 經常來校洽公之來賓車輛,由各單位向總務處駐警隊申請,經校長核定後, 免收停車費。為接送本校對外借調教師,而需進入本校之該教師服務機關 公務車輛,得免收停車費。
- 第十一條 遺失汽車停車證者,應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重新檢附相關證件辦理申 請補發手續,經核准後至出納組繳費補發:費用收取標準由總務處專案 簽 核校長核定之。

第三章 車輛臨時進出校區管理規定

- 第十二條 未持本校停車證之車輛規定如下:
 - 一、校外來賓車輛洽公訪客,由單位於三個工作天前向駐警隊提出申請。
 - 二、車輛限經由本校正門或後山校區大門人工車道經車牌辨識系統作業 後進出校園,並限停放 C、D 類停車區。
- 第十三條 各單位辦理各項大型活動,由單位於十四個工作天前向駐警隊提出申請, 車輛限經由本校正門或後山校區大門人工車道經車牌辨識系統作業後 進 出校園,並限停放 C、D 類之停車位。

第四章 罰則

第十四條 違規停車之認定:

- 一、申領B、C、D 類停車證者,停放於A 類停車區。
- 二、申領 C、C1 類停車證者,停放於 A、B 類停車區。
- 三、申領 D 類停車證者,停放於 A、B、C 類停車區。
- 四、未申領教師停車證之車輛停放於「教師停車位」者。
- 五、未申領公務、身心障礙者車輛停車證及婦幼停車證,而停放於公務 車位、身心障礙者停車位者及婦幼停車位。

六、入校來賓之車輛,停放 A、B 類停車區者 七、不依規定放置汽車停車證者。 八、其他違反交通規則者。

- 第十五條 車輛違規時,執勤人員得開具違規通知單警告。同一學年度違規達二次者,通知其本人及所屬單位,校外來賓由管理單位列管。同一學年度違規達三次者,總務處通知註銷並繳回該學年度之停車證,拒不服從者移請相關單位議處,校外來賓之車輛於第三次違規日起一年內禁止其入校。依前項規定註銷停車證者,於往後學年度再次申請停車證時,應加倍收費一次。如仍違規應立即永久註銷停車證。
- 第十六條 違規停放車輛嚴重妨礙交通者(含學生車輛停放於教學區內),執勤人員 得採取必要措施,所產生之費用,由違規者負擔。前項費用收取標準由 總務處專案簽核校長核定公告之。
- 第十七條 教職員工、學生及校外來賓在校區駕車意圖衝撞執勤人員、肇事或影印 偽造、變造及虛報遺失停車證或嚴重違反交通規則者,經簽報校長核定 後,立即註銷停車證,並移送相關單位議處。
- 第十八條 車輛進出校園應遵循校園內標誌、標線、號誌或依執勤人員指示方向進 出,以限速二十公里為原則,如因違規導致校園內意外事故或損壞相關 停車設施,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五章 附則

- 第十九條 本辦法之收費標準另定之。依本辦法規定收取之各種停車管理費,應繳 入本校校務基金,並得優先作為維護、改善交通設施及支付相關管理人 員薪資之用。
- 第二十條 本校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附設公務人員教育中心、實驗小學 停車管理辦法,由各該管單位訂定,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二十一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